新乡市第十一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赵国洪

招标人：新乡市第十一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1

新乡市第十一中学运动场跑道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37

采购人：新乡市第十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9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0

第七章　评审办法 2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重要提示：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第十一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第十一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24 年 11 月 12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乡市第十一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37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8,065.14 元

最高限价：998,065.14 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主要内容：新乡市第十一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详细内容及具体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2）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1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正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05 日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

售价：无 (本次采购不收取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四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二）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三）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四）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五）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监督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新乡市第十一中学

地址： 新乡市市场东街 86 号

联系人：崔清贵

联系方式：176519325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金穗大道交叉口靖业公元国际 1701 室

联系人：范小颖

联系方式：13101733913

河南嘉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第十一中学运动场跑道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37
2.	采购人	采购人：　新乡市第十一中学 地址：　新乡市市场东街 86 号 联系人：崔清贵 联系方式：17651932516
3.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嘉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金穗大道交叉口靖业公元国际 1701 室 联系人：范小颖 联系方式：131 0173 3913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98065.14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10 日历天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 90%款项，在决算评审结束后，按照决算评审价支付剩余部分。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

		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相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备注：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磋商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磋商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竞争性磋商最终（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轮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 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 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 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的 CA 印章。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天
19.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0.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21.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通知书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2.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 1.2 万元；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详见公告
26.	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 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 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 、响应人须随时关注电脑，因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电脑变化而无法 进行二次报价，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5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6 、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 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 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 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27.		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 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 号）执行。 2．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 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响应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响应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 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 计、网站恢复等。 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中标（成交） 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 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7、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特别要求	7.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7.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程”。 本项目所属对应行业为：建筑业 8、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9、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 （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响应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 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招标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 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

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 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 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 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 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格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1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要求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电子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18.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 电话：4009980000。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予以远程报价，登录远程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需一直在线，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个人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的

F、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

26. 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七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机构备案，备案后由采购人将合同报相关部门。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 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 案》 （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1、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

2、质量要求：合格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10 日历天

4、项目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 项目有关要求

（一）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工期要求：按照项目内容规定执行。

3、人员要求：

3.1 谈判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本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3.2 项目负责人每周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4 个工作日，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负责其他项目施工。

3.3 成交供应商在相应性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管理班子中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注册于本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 90%款项，在决算评审结束后，按照决算评审价支付剩余部分。

（二）技术要求

2.1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适用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若报价人采用的材料及安装工艺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报价人应明确说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准，报价人应同时提供该文本译文。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最新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最新的标准执行。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低于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2 机械要求

2.2.1 报价人提供所有机械选型，购置进场之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确认，未经确认造成地损失由施工方自负。

2.3 施工要求

2.3.1 临时水、电的使用采购人可以协助办理。临时施工用水、电的费用由报价人计入报价内，装表后水、电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2 安全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报价人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特点，做好主要通道、出入口的安全防护工作。施工期间，要有人 24 小时巡岗。所有防护设施等要一并计入报价。

2.4 安全要求：报价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文明施工，确保不发安全事故。

2.5 验收要求：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报价人应提交准确、齐全的技术资料。

2.6 质量要求：合格。

（三）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或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七日内组织验收。

2、采购单位应成立两人以上的验收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报价/谈判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4、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5、在施工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报价人必须按本次采购的要求认真编写标书，标书用语要准确，表达要突出肯定与否定用词，具有不可变更性。

2.成交供应商必须搞好施工配合，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

3.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民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工期）

四、质量标准：_____（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工程量清单；

7、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 用 条 款

1　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期限、数量：开工1周前

2　开工和竣工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款的10% 。

4　价格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另有约定外，价格不得调整。

5　计量与支付

5.1　工程款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90%款项，在决算评审结束后，按照决算评审价支付剩余部分。

（2）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调整约定，导致的合同价款变动，无论增加部分和减少部分的工程款均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承包方每次请款同时须按发包方要求出具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给发

包方。

（4）所有工程进度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发包人才予认可。

5.2 质量保证金

_____/_____。

5.3 竣工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款，应扣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6 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份数：2份

6.2 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

6.3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承包人组织和承担相费用

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撤离，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的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版相关规定**。缺陷责任期2年。

8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新乡市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厂区以外；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监狱管理各项规定教育，严格执行监狱管理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承担由于施工人员违犯监狱管理规定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每次违反监狱规定扣除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承担由于施工工艺、施工程序与监狱管理规定和疫情防控管理规定而冲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

9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

10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另有约定外，价格不作调整（税金执行施工期间国家规定）。

备注：本合同样本作为投标要求，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有效性（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区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5.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7.	响应性承诺函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果有，（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11.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与依据	
一、价格部分（30 分）	有效投标价为不高于采购预算价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价：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 30 3、评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4、若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技术标部分（50 分）	1、综合服务方案（15 分）	（1）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全面、具体可行、针对性好，工作组织方案措施有重点，优于采购人的需求，得 15 分； (2)总体服务方案一般、全面性及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工作组织方案措施一般，得 10 分： (3)总体服务方案无特点、不具体全面，不具有可行性、无针对性，工作组织方案措施较差，得 5 分。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10 分）	（1）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各项措施具体切实、有针对性，特殊工作安全保证措施有重点，得 10 ； （2）安全保证措施较明确，各项措施较具体切实，具有针对性，特殊工作安全保证措施较全面，得 5 分； (3)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明确，各项措施不够具体切实，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3、质量管理措施（10 分）	（1）有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 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采购要

		求，得 7 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 分）	(1) 有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 10 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 (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得 0-5 分。
三、商务部分（20 分）	1、项目管理机构（5 分）	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合法岗位证书者得 5 分，不齐全不得分。
	2、业绩（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以来（含）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3.企业信用（5 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5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得 2 分，A 级以下（不包含 A 级）的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如下： （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4. 优惠及服务承诺 （5 分）	1、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价得 0-2 分。 2、确保施工安全，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否则愿意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的得 0-2 分。 3、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的得 0-1 分。

注：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开标时候不验原件，供应商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综合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 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 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 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 名。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五、信用记录查询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响应性承诺函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二、承接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 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嘉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注册资本		成立年限	
经营范围			

注：供应商应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

后附：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四、信用记录查询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河南嘉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性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

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监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不符合时在正文中划“/”）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接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供应商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扫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table>
<tr><td colspan="2">岗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r>
<tr><td colspan="2">性　　别</td><td></td><td>毕业学校</td><td></td></tr>
<tr><td colspan="2">学历和专业</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拥有的执业资格</td><td></td><td>专业职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td><td>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 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